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朴小字第6號

原告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

訴訟代理人 黃佳祥

被告 邱芸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2,25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0,000元自民國113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18日以分期付款方式，向訴外人凱晨通訊行購買iPhone 14 Pro 256G，約定分期價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3,384元，被告應自112年10月20日起至114年9月20日止，於每月20日繳款2,641元（均內含本金及利息），如遲延給付，視為全部到期（下稱系爭契約）。嗣凱晨通訊行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然被告僅繳款8期，至113年10月20日止未繳金額已達全部價金之5分之1，原告自得請求給付所欠全部價款42,256元，及其中30,000元（所欠本金）自113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二、被告則以：我朋友說要申辦手機，要我幫他申辦，所以我就
02 幫他申請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03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4 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分期付款申購契約暨商品交付
05 書、繳款紀錄、被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被告與身分證件合
06 影照片等件為證(見司促卷第5-7頁、本院卷第53-59頁)，堪
07 信原告前開主張為真實。被告雖以前詞為辯，然縱使被告係
08 替朋友申辦手機而簽訂系爭契約，其既為契約相對人，即負
09 有依契約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之義務，不因所購買之商品是由
10 何人實際使用而有異，是以被告應依系爭契約文義負責，其
11 前開所辯尚不可採。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
12 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13 准許。

14 四、本件是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
15 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6 五、本件訴訟費用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17 又本件訴訟費用為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爰併
18 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
19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2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22 法 官 陳劭宇

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
25 000○○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
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7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
28 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30 書記官 阮玟瑄